

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江县城建设办公室在中江县伍城干道（K0+000~K2+096.138）组织召开了《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县城建设办公室）、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江县城建设办公室；

建设地点：德阳市中江县城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项目起于南门（转盘）广场，止于北门汽车站，涉及伍城南路、伍城中路、伍城北路，全长 2096.138 米。行车道宽至 17.5 米，为双向四车道（每个车道宽 3.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 2 米宽，人行道根据现状宽度不等，同步完成本项目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等。本段不涉及桥梁、涵洞、隧道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了中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字第 510623201712210001 号）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江环审批〔2018〕16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687.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

4、验收范围

本次对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拟将给水管道设置在道路东侧人行道；实际给水管道设置在道路西侧人行道；

(2)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拟将电力管线布置于道路西侧；实际将电力管线布置于道路东侧；

(3)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通讯工程拟按新建 1 孔管道考虑，总计 10 孔；实际 12 孔；

(4)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拟将天然气管线分布于道路两侧人行道，埋深约 0.8 米；实际天然气管线分布于道路两侧主道，埋深约 1.0 米。

综上所述，工程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影响调查

1、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生产废水：施工区域设沉淀池和配套排水沟，车辆及冲洗点修建隔油池，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施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营地不设住宿。施工人员食宿租用当地居民民房，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本工程沿线不存在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因此营运期间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道路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通过加强交通管理措施尽量避免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出现事故等。泄漏汽油和机油污染路面，在遇降雨后，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中，项目约每 120m 处设有格栅池，雨水经沉淀后，最后进入小东河。同时加强道路的排水系统养护、清淤及清理工作，保证设施能正常起作用。加强管理道路交通，减少事故发生；编制应急预案。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道路施工沿线采取封闭施工的方式，设置 2m 高围挡，道路施工阶段应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扩散；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装填时需进行压实，装填高度严禁超过车斗防护栏；车辆卸货时禁止直接倾倒、

抛撒；施工现场应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尘土。未建设沥青拌和站。

营运期：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禁止超标车辆上路。对公路路界内进行绿化美化工程专项设计、并做好绿化工程的实施和管养工作。。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集中点，必要时设临时声屏障。在施工设备上安装消声装置，医院、学校及居民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

营运期：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限速标志等。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施工期：加强取土场的施工监理工作。严格控制取土深度，并按照工程设计的取土方式进行土料开挖。取土场全部复垦，恢复绿化。项目不设弃土场，弃土直接运至中江县东北镇政府弃土场，深埋；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工作人员定岗定责及时清理垃圾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5、社会影响调查

(1) 扩宽行车道，缓解交通压力、改善通行能力和人居环境，推进我县宜居县城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综合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和形象。

(2) 实现城市雨污分流，降低治污成本，优化县城区域水质；实施强弱电下地，净化城市空间；升级人行道、路灯、绿化，实现街道靓化、美化，提升整体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3) 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店面形象和商业价值，激发商业潜力，形成核心商业消费带，增强城市聚集功能，推动城镇化进程。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为道路使用者带来直接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提升了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交通通行能力和城市面貌，同时带动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改变，开发优势产品和资源，发挥潜在的优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整体生活水平，从而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6、生态影响调查

(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项目为现有公路路面改造，原有道路能满足本项目路宽要求，不新增永久占地，不设置弃土场，弃土运至中江县东北镇政府弃土场，深埋。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工程无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项目道路全部硬化，且施工后进行了地貌、植被恢复，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27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8#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1#、3#、4#、5#、6#、7#、9#、10#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代表性敏感点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大气监测点的 NO₂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3、地表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凯江和东河汇流处下游 100m 处地表水所测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粪大肠菌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不设弃土场，弃土直接运至中江县东北镇政府弃土场，深埋，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事项

- 1、项目投入运行后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组织实施植被恢复。
- 2、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提高环保意识。

验收组成员：

高华光 张江波 陈永军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江县城建设办公室《中江县伍城干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